合同编号：_____

咸阳市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合同书

甲方：咸阳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陕西轻舟创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GCZB2026-06-083-W.1B1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轻舟创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 8 号楼 8-206/3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CYY0NM1T

法定代表人：闫旭，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咸阳市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及金额：

报价内容 /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交付期	质保期
咸阳市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人民币 290000.00 元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实施交付。	硬件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维修；软件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在保修期外提供终身有偿服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元			
备注：后附清单（附件 1）。			

二、知识产权与保密：

1、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起诉，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及停工损失）。

2、本项目项下、成交供应商定制开发的“陕西公共文化云咸阳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数据库、文档、UI 设计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完全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仅享有署名权。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艺术画屏”为通用硬件产品，其固有知识产权归生产厂家所有，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享有合法、完整的使用权。

4、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数据、用户信息、业务秘密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三、服务时间及标准：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定制系统的开发部署，并达到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单方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硬件产品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出厂标准。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虚开增值税发票或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除应重新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合同项目所有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验收标准及程序、服务质量

1、初步验收：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交付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含竣工报告、测试报告、操作手册、源代码等）。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

2、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不少于 30 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且各项指标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终验。

3、最终验收：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终验。终验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4、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5、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1、硬件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2、软件及定制系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免费升级、维护及技术支持。

3、售后响应时效：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若系统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或解决方案。

4、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有偿技术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均价，且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收费标准。

八、因客观情况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涉及价格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违约责任

1、逾期交付：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质量违约：若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系统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标准、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或退货。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退货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但知识产权担保、保密义务、争议解决条款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长期有效的服务承诺，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三、其他：后附中标通知书（附件 2）

甲　方	乙　方
咸阳市群众艺术馆（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陕西经舟创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咸阳市秦皇路副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 8 号楼 8-206/306 号
邮编：712000	邮编：710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3171775	电话：132793835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61001635208038000283	账号：1299 1601 0710 901
日期：2026年7月22日	日期：2026年7月22日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备注
1	陕西公共文化云咸阳站开发升级	套	定制	陕西轻舟创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2	陕西公共文化云艺术画屏采购	套	86TLU8001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备注：表内总报价与中标价格一致。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轻舟创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咸阳市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CZB2026-06-083-W.1B1），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经咸阳市群众艺术馆的确认，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地址：西安市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24楼　　电话：029-89286620